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2016-17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委員授權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6-17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sup>1</sup>，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sup>1</sup>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的財委會會議，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有關事宜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1 3. 2016-17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291,717,313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b>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b>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95,409,124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35,877,460
	<u>231,286,584</u>
<b>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b>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sup>2</sup>	60,430,729
<b>2016-17 年度開支總額</b>	<u><b>291,717,313</b></u>

<sup>2</su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6-17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35,877,460 元，涉及案件 560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附件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6-17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60,430,729 元，涉及案件 15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3

-----

律政司

2017 年 12 月

##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b>(a) 上訴法庭</b>	元	元
(i) 基本訟費	32,700	49,0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6,350	24,530
<b>(b) 原訟法庭</b>	元	元
(i) 基本訟費	24,520	36,78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2,260	18,39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270	1,91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b>(c) 區域法院</b>	元	元
(i) 基本訟費	16,320	24,480
(ii) 額外訟費(每天)	8,160	12,24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040	1,56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3,240	4,860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b>(d) 裁判法院</b>		
	元	元
(i) 基本訟費	9,800	14,7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890	7,34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6,520	7,020

#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獲立法會通過後，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調高約 50%。由於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額支付外判案件的費用，故自該日起也相應調整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6-17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民事</b>		
<p>1.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某公司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程序中，指定三名仲裁員，以及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財務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所處理的爭議是關於香港特區政府根據與該公司所訂合約協議向該公司付款的適當處理方式。仲裁在 2016 年 6 月完結，仲裁裁決則在同年 9 月作出。</p>	6	5,391,500
<p>2.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其他人(下稱「希慎」)訴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終院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20-22 號)</p> <p>在希慎和城規會針對上訴法庭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判決而各自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城規會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希慎基於城規會決定拒絕按照希慎的申述對《銅鑼灣及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修訂建議，因而申請司法覆核。城規會提出的上訴是關於上訴法庭對希慎廣場設置 5 米非建築用地的裁決，而希慎提出的上訴則質疑施加規劃限制有否觸及《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有關限制又是否須符合相稱原則的規定。城規會在終審法院 2016 年 9 月 5 至 6 日的實質聆訊展開前，撤回上訴。終審法院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宣布判決，裁定案中施加的規劃限制觸及《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並頒布指引，說明應以何相稱驗證準則審視該等限制是否合憲。</p>	3	3,154,689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下稱「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立法會主席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85 號) 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游蕙禎(下稱「游」)、梁頌恆(下稱「梁」)及立法會主席 (高院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2819 號)</p> <p>在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3 條提出的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兩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專家代表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申請所質疑的事宜包括梁、游二人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立法會誓言是否有效。司法覆核的許可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批出，實質聆訊則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進行。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就兩項申請宣布判決，裁定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勝訴，以及梁、游二人在獲妥為邀請下拒絕作出立法會誓言，因此必須離任立法會議員一職。</p>	5	3,032,114
<p>4. 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立法會主席(羅冠聰(下稱「羅」)、梁國雄、劉小麗(下稱「劉」)及姚松炎(下稱「姚」)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223-226 號) 律政司司長分別 訴 羅、梁國雄、劉及姚 (高院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3378、3379、3381 及 3382 號)</p> <p>在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3 條提出的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申請質疑的事宜包括羅、梁國雄、劉及姚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及其他日期據稱作出的立法會誓言是否有效。實質聆訊在 2017 年 3 月 1 至 3 日進行。原訟法庭在 2017 年 7 月</p>	4	2,061,275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4 日就有關申請宣布判決，包括裁定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勝訴，以及羅、梁國雄、劉及姚據稱作出的立法會誓言無效，各人因此喪失就任立法會議員並以此身分履行職責的資格，而各人的議席則懸空。梁國雄及劉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分別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待定。</p>		
<p>5. <b>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DHKL」)</b> 訴 城規會 (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184 號)</p>	3	1,257,850
<p>在 DHKL 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中期濟助及訟費保護令的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城規會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城規會的決定，即維持把《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的「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法庭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批予司法覆核許可，並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准許暫時擱置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2015 年 4 月 30 日，原訟法庭駁回訟費保護令的申請。2015 年 7 月 28 日，原訟法庭向申請人批出許可，就訟費保護令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駁回 DHKL 的上訴。DHKL 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於 2017 年 6 月 7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2017 年 7 月 5 日，申請人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訴委員會准許 DHKL 進行實質上訴，日期定為 2018 年 4 月 19 日。</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6.	<b>DHKL 訴 城規會 (MIS 2016 年第 321 號)</b>  在上文第 5 項所指有關訟費保護令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3	2,309,016
7.	<b>何來及另一人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1 號)</b>  在申請人針對環保署署長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環保署署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環保署署長的決定為：(i)批准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ii)向機管局批予和發出有關建造和營運三跑道系統的環境許可證。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7 月 5 至 8 日進行實質聆訊，並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宣布判決，駁回該司法覆核申請。申請人的上訴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	2	1,960,700
8.	<b>Pun Lin Fa 依據 2014 年 10 月 13 日的命令替代徐慧敏 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地政總署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民事上訴 2014 年第 219 號) <b>Hung Shui Fung 訴 食環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 (民事上訴 2014 年第 220 號)</b>  在申請人針對原訟法庭拒絕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3 年第 73 及 110 號)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b>	3	1,669,200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食環署署長、律政司司長及地政總署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司法覆核申請質疑食環署署長移除法輪功學員在香港不同地點所展示未經准許的非商業宣傳品的決定，理由是賦予食環署署長權力的相關法例條文違憲及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關於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及示威權)及其他條文。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宣布判決，駁回有關上訴，但根據兩項新的憲制性理由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原訟法庭定在 2018 年 3 月 21 至 23 日進行實質聆訊。

9. **TNB Fuel Services and BHD** (下稱「TNB」) 訴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下稱「中煤」)，律政司司長為介入人 (MIS 2016 年第 428 號及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15 年第 23 號)

在有關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所涉官方豁免事宜的法律程序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TNB(一間海外公司)尋求強制執行在馬來西亞所取得針對中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有企業)的仲裁裁決。TNB 獲香港法院批出強制執行有關裁決的許可，並就中煤在香港的資產申請押記令。中煤反對押記令的申請，聲稱作為中國政府的部門／代理人，在香港法院席前享有官方豁免。法庭在 2017 年 6 月 8 日宣布判決，駁回中煤所聲稱享有官方豁免，並批出絕對押記令。

2

1,642,0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0. <b>Uni-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訴 律政司 司長</b> (高院雜項案件 2015 年第 2166 號)</p> <p>在原告人針對地政總署署長提出的申索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告人提出若干申索，包括要求宣布東涌七個舊批約屋宇地段作骨灰龕用途不構成違反 1905 年 3 月 18 日所訂集體官契的「厭惡性行業條款」。原訟法庭在 2017 年 2 月 7 日進行聆訊，並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判原告人勝訴，其中包括就重收地段給予原告人寬免，以及宣布有關地段作骨灰龕用途不構成違反「厭惡性行業條款」。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律政司司長代地政總署署長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將於 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上訴法庭席前聆訊。</p>	4	1,621,475
<p>11. <b>郭卓堅 訴 地政總署署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稱「行會」)及律政司司長，鄉議局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b>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60 號)</p> <p>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行會及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i)1972 年的小型屋宇政策及行會其後繼續執行該政策的決定；(ii)地政總署署長有關執行及其後繼續執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決定；以及(iii)《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2 條及附表 5 第 2 部第 2 段(使小型屋宇政策在該條例下視作不違法)。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各方多次把證據送交存檔，實質聆訊定在 2018 年 12 月 3 至 12 日進行。</p>	3	1,620,21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2. 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立法會主席 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游蕙禎(下稱 「游」)及梁頌恒(下稱「梁」)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224 至 227 號)</p> <p>在梁、游二人針對原訟法庭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的有關判決，包括裁定梁、游二人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立法會誓言無效。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24 至 25 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宣判駁回上訴。上訴法庭也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駁回梁、游分別就上訴至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申請。二人繼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上訴委員會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進行聆訊，並在同日駁回申請。</p>	4	1,560,276
<p>13. 梁鎮罡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58 號)</p> <p>在這宗涉及一名公務員針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稅務局局長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稅務局局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名公務員質疑的決定，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承認其同性婚姻可享有配偶福利(下稱「福利決定」)，以及稅務局局長不承認同性婚姻可享有免稅額(下稱「稅務決定」)。法庭在 2016 年 12 月 15 至 16 日進行實質聆訊。按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判決，該名公務員針對福利決</p>	3	1,421,331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定的司法覆核獲判得直，但針對稅務決定的司法覆核則被駁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就有關福利決定的判決提出上訴，而申請人則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就有關稅務決定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就雙方的上訴進行聆訊，有關決定押後宣告。

- |     |   |   |           |
|-----|---|---|-----------|
| 14. |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估價署署長」)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終院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7 號) | 2 | 1,375,000 |
|-----|---|---|-----------|

在估價署署長針對上訴法庭 2016 年 2 月 2 日的判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事緣土地審裁處就中電針對估價署署長 2004-05 評估年度對其「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物業單位」所作的估值而提出的 6 宗差餉上訴及地租上訴(作為測試上訴案)，分別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及 2014 年 1 月 3 日作出主要判決及覆核判決，判估價署署長勝訴。其後，上訴法庭判中電針對上述兩項判決的上訴得直，並把有關事宜發還土地審裁處重新考慮，而這是估價署署長提出上訴所質疑的上訴法庭判決。終審法院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聆訊估價署署長的上訴，當中的主要爭論點是若干爭議項目是否屬於《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8A 條所指的「工業裝置」，還是第 8(b)條所指的「機械」。終審法院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裁定估價署署長上訴得直，有關事宜無須發還土地審裁處，而所有爭議項目均應繳付差餉。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5. 某公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 2014 年第 34 號、 MIS 2014 年第 681 號)</p> <p>在這宗納稅人就利得稅評稅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主要爭論點是，究竟實際上該納稅人的唯一角色／產生利潤的活動，是否為與美國的姊妹公司訂立代理及市場推廣協議，藉此容許有關集團的利潤記入該納稅人的帳戶。該納稅人辯稱，由於採購與銷售活動在海外進行，有關利潤不用在香港課稅。上訴聆訊在 2016 年 1 月 25 至 29 日和 2016 年 4 月 27 至 28 日進行，聆訊的決定押後宣告。</p>	2	1,372,400
<p>16. <b>Navarro Luigi Recasa</b> 訴 懲教署署長及警 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93 號)</p> <p>在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懲教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是男變女的跨性別人士，就自己在被警方拘捕及關押在男子囚室期間受到其指稱為歧視性的待遇及／或拘留情況，提出質疑。有關司法覆核的理由包括：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和《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例如非法搜查)。司法覆核的實質聆訊在 2016 年 8 月 8 及 9 日進行，判決押後宣告。</p>	2	1,322,275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7. 楊麗萍訴衛生署署長 (MIS 2002 年第 741 號)	4	1,296,475
<p>在原告人針對衛生署署長提出的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中，委聘一名本地大律師、兩名專家及一名調解員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爭論點是，原告人在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北區醫院口腔面頰外科及牙科部擔任牙科醫生期間，手腕受損，而衛生署署長應否對此負上法律責任。審訊歷時 8 天，案件在 2017 年 3 月 2 日審結，判決押後宣告。</p>		
18. 陳嘉琳訴行會及城規會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8 號)	2	1,282,350
<p>在申請人針對城規會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行會及城規會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城規會作出上述決定，把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行會批准，而行會則在 2015 年 2 月 3 日決定批准各草圖。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進行司法覆核申請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宣布判決，裁定司法覆核申請得直。</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9. 余顯璧 訴 環保署署長，香港機場管理局 (下稱「機管局」)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2 號)</p> <p>在申請人針對環保署署長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環保署署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環保署署長的決定為：(i)批准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ii)向機管局批予和發出有關建造和營運三跑道系統的環境許可證。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7 月 5 至 8 日進行實質聆訊，並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宣布判決，駁回司法覆核申請。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按雙方同意作出判決，駁回申請人提出的上訴。</p>	2	1,262,750
<p>20. 冼仲彥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終院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6 號)</p> <p>在多名本身為牙醫的上訴人針對牙醫管理委員會對他們作出紀律制裁命令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牙醫管理委員會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牙醫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命令，裁斷各上訴人犯了不專業行為，並判處從普通科名冊除去他們的姓名，為期兩至三個月不等。終審法院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宣布判決，裁定各上訴人上訴得直。</p>	3	1,245,85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1.	<p><b>2016 年立法會選舉</b></p> <p>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就 2016 年立法會選舉進行法律研究，以及就相關的憲法爭論點和問題(包括候選人的提名及選舉後的程序)提供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3	1,210,550
22.	<p><b>香港特區政府與某公司之間的仲裁 (MIS 2016 年第 29 號)</b></p> <p>在香港特區政府與某公司之間的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專家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源於環境保護署有關因該公司依照與政府所訂合約營運一些設施而須向該公司付款的檢討。仲裁庭在 2017 年 3 月就司法管轄權事宜作出部分裁決。</p>	4	1,198,530
23.	<p><b>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商會」)訴建築事務監督 (終院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19 號)</b></p> <p>在地產商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建築事務監督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有關司法覆核申請中，地產商會尋求挑戰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即以發展商並非擁有或並無實際機會控制圖則所示的地盤為由，不受理所呈交待批的建築圖則，並要求發展商提供擁有或有實際機會控制該地盤的詳情或證明。原訟法庭在 2014 年駁回地產商會</p>	2	1,160,0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的司法覆核申請，而上訴法庭則在 2015 年駁回其上訴。地產商會繼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其上訴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被駁回。</p>		
<p>24. 已故蔡道強的預定遺產管理人李翠新、已故童慶濤的預定遺產管理人李珍華、已故李群珍的預定遺產管理人李植南及已故盧建華的預定遺產管理人肖華 訴 建築事務監督 (MIS 2012 年第 474 至 477 號)</p>	2	1,101,150
<p>在針對案中倒塌建築物導致眾原告人死亡的業主分擔款項法律程序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建築事務監督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由於建築事務監督及該業主在 2017 年 3 月就有關人身傷害案件的賠償達成分擔款項協議，因此取消原定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3 日召開的有關分擔款項的法律程序審訊。</p>		
<p>25. Penny's Ba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下稱「PBIL」) 訴 地政總署署長 (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115 至 116 號及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119 至 120 號)</p>	2	1,076,679
<p>在 PBIL 提出的補償申索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BIL 就所擁有的一幅根據相關政府租契附有船隻進出航道權的土地，依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提出補償申索。土地審裁處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宣布判決，判給 PBIL 補償金額 10,925,500 元。雙方均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4 月</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9 至 20 日進行聆訊，並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宣布判決，裁定雙方只有部分上訴理據得直。2017 年 4 月 11 日，上訴委員會就一項有關對每一方補償所作估值的法律問題，給予上訴許可。終審法院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就上訴進行聆訊，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宣布判決，裁定地政總署署長上訴得直，並駁回 PBIL 的上訴，有關事宜發還土地審裁處重新裁決。</p>		
<p>26. <b>AA 及另一人(申請人)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b> <b>(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41 號)</b></p>	2	1,074,233
<p>在申請人針對證監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i)證監會把取自申請人的若干資料轉交海外監管部門的決定；以及(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1 條有關向證監會提交某些資料的條文是否合憲。司法覆核的實質聆訊已有部分在 2017 年 1 月 17 至 18 日、2017 年 2 月 1 至 3 日及 6 月 26 日進行，該案自此押後，以待法庭裁決。</p>		
<p>27. <b>某公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b> <b>(稅務上訴委員會 2015 年第 9 號、MIS 2015 年第 340 號)</b></p>	2	1,006,300
<p>在這宗納稅人就利得稅評稅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主要爭論點是，納稅人從事貿易的利潤是否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港，因而應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 條課利得稅。上訴聆訊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審結，聆訊的決定押後宣告。	—	59,107,941
28. 處理另外 501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59,107,941
小計：	528 宗	104,794,119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刑事</b>		
2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蔭權 (高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484 號)	3	13,687,537
<p>本案涉及一名前行政長官被控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2B)(a)和 12 條(第 1 項控罪)，以及兩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違反普通法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1)條可予懲處(第 2 和第 3 項控罪)。</p>		
<p>原訟法庭審訊後，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裁定被告人第 2 項控罪罪名成立，以及第 3 項控罪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第 1 項控罪作出裁決。</p>		
<p>被告人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被判處監禁 20 個月。他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就定罪及判刑向法院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並獲批予許可。聆訊定在 2018 年 4 月 25 及 26 日進行。</p>		
<p>第 1 項控罪的重審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展開。2017 年 11 月 3 日，陪審團未能就該項控罪作出裁決，法庭在 11 月 6 日命令把控罪在法院存檔，未經法院或上訴法庭許可，不得進行法律程序。此外，控方向法庭申請頒令控方可獲原審所涉訟費的三分之一。法庭指示各方就此項申請呈交書面陳詞。</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另外 3 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6 年第 12 至 15 號 (前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8 至 11 號 (就刑事上訴 2014 年第 444 號提出的上訴)))	4	4,156,241

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98 號的 4 名被告人 (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 被法庭定罪及判刑後，提交了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的實質上訴於 2015 年 11 月 2 至 5 日在上訴法庭席前聆訊。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宣布判決，駁回各被告人針對定罪的上訴。被告人在 2016 年 2 月 22 及 23 日各自提交動議通知書，就判決涉及具有重大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申請證明書。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訴法庭證明其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判決涉及一項具有重大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該論點如下：「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罪行，是否因有證據證明下述情況而成立，即串謀者有意圖且同意付款給他們知悉將成為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的人，以換取收款人在擔任公職時傾向並保持傾向優待付款人或按照付款人的指示行事？」

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在等候上訴法庭發出上述證明書期間，在 2016 年 3 月 14 及 15 日各自向終審法院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8 至 11 號)，尋求以「法律論點」及「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兩項理由取得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許可。2016 年 7 月 12 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就第 5 項控罪(申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一個爭議點給予許可。有關爭議點是「就公職人員而言，該人員基於擔任公職前所收取款項而傾向並保持傾向優待另一人，這是否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中的行為元素？」實質上訴在 2017 年 5 月 9 及 10 日在終審法院席前聆訊。終審法院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宣布判決，一致駁回全部四名上訴人的上訴。

為保持連貫性和減低開支，控方委聘負責有關審訊的海外御用大律師、本地資深大律師、海外大律師及本地大律師的相同團隊，處理上訴及相關法律程序。

- |     |  |   |           |
|-----|--|---|-----------|
| 31. | <b>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英豪<br/>(區院刑事案件 2017 年第 190 號(前高院刑事<br/>事案件 2015 年第 409 號))</b> | 2 | 1,478,000 |
|-----|--|---|-----------|

案中被告人原先連同另外二人被控一項申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而被告人被加控另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

本案由廉政公署調查，案中所有原被告人屬同一個集團(A 公司)的成員。該公司從臨時清盤人處取得一家公眾上市公司(B 公司)的重組合約；其間，三人向 B 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已故)提供一份服務合約，委聘他為 A 公司的顧問。這是原有第 1 項控罪的案情。

A 公司成功重組 B 公司後，B 公司(已改名)在 C 公司(另一被清盤的公眾上市公司)重組時，收購其五家附屬公司。被告人為酬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謝上述 B 公司前執行董事良好的工作表現，私下給他一份港幣一元認股權，讓他可用港幣 180 萬元的代價購入 1 500 萬股 B 公司優先股。此為原有第 2 項控罪的案情。

由於所有原被告人全是政商名人，審訊內容高度敏感，預計會被廣泛報道。被告人及原第三被告人委聘資深大律師代表他們出庭。本案在法律及事實兩方面均屬複雜。由於沒有合適的司內律師可進行審訊，因此需要安排外判。

原訟法庭的審訊原定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進行，為期 30 天，但案件其後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移交區域法院處理。基於終審法院最近一項判決，控方認為就原有第 1 項控罪不再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因此撤銷該項控罪，被告人因而成為單一被告人，就原有第 2 項控罪在區域法院受審，而該項控罪是被告人所面對的唯一控罪。區域法院的審訊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展開，在 11 月 28 日審結。法院會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宣告裁決。

- |     |   |   |           |
|-----|---|---|-----------|
| 32.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祖成及另外 6 人<br>(刑事上訴 2017 年第 38 號<br>(就區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980 號提出的<br>上訴)) | 1 | 2,310,000 |
|-----|---|---|-----------|

2014 年 10 月 14 日晚上，一大羣示威者在政府總部大樓和添馬公園附近，阻塞龍和道。2014 年 10 月 15 日凌晨時分，警方進行清場行動，驅散龍和道上的示威者。清場行動期間，警方逮捕一名示威者。該名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示威者被指在龍和道隧道頂的花槽上把在一個塑膠容器內的液體潑向龍和道，令致多名警員被液體潑到。警員其後在花槽或花槽附近拘捕該名示威者時，他作出反抗。

案情指該名示威者隨後被移交便衣警員，即第一至第六被告人，他們將該名示威者抬到添馬公園內的龍匯道政府大廈泵房東變電站(下稱「變電站」)外。第七被告人到變電站與第一至第六被告人會合。案情亦指在變電站，該名示威者的頭部和身體遭拳打腳踢，而背部亦被「鈍物」擊打。該名示威者被部分或全部七名被告人襲擊約四分鐘。第一至第七被告人就有關襲擊共同被控以一項意圖造成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

第五被告人被加控一項普通襲擊罪，控罪指該名示威者被帶返中區警署後，在警署會面室內被第五被告人襲擊。

2017年2月，7名被告人全部被裁定意圖造成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罪名不成立，但襲擊致造成他人身體傷害罪罪名成立。第五被告人另外被裁定普通襲擊罪罪名成立。7名被告人均被判監兩年，他們全部就定罪及刑罰申請上訴許可。7名被告人均獲准在上訴期間保釋。

就第一被告人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上訴法庭在2017年11月23日進行聆訊，2017年12月15日宣告判決，准許第一被告人就判刑提出上訴。實質上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訴的聆訊日期待定。其餘 6 名被告人的聆訊日期亦待定。</p>		
<p>3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克恩及其他人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1834 號 及高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83 號)</p>	1	1,121,998
<p>控方指第一被告人(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聯席主席)與第二被告人(一家新西蘭公司的東主)串謀以 5 億新西蘭元的價格，為第一被告人的公司收購新西蘭奶場(下稱「該項收購」)，而沒有在該項收購中披露他們的受益人權益。第一被告人的公司以現金及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為代價，接管第二被告人的公司，以進行該項收購。</p>		
<p>第三被告人是第二被告人委聘的會計師，負責提供上述奶場的虛假會計記錄，以欺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對上述新西蘭奶場進行盡職審查的第一被告人的公司核數小組。該虛假會計記錄其後刊登在該上市公司的公告和通函內。</p>		
<p>第一至第三被告人因此分別被控兩項串謀詐騙上市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罪。</p>		
<p>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而用以收購上述奶場的收益，其後轉至一家由第一被告人在香港獨資擁有的公司。</p>		
<p>第一被告人因此再被控一項處理已知道或合理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罪。</p>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開支  
元

這宗案件在事實及法律方面均相當複雜，原因是案件涉及：(a)一家具國際元素的公眾上市公司；(b)大量文件證據及複雜的財務文件；(c)巨額款項；(d)複雜的商業交易及資金追查工作；以及(e)海外證據。因此，控方為有關審訊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

第一至第三被告人轉介原訟法庭進行聆訊(高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83 號)。聆訊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展開，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審結。第一被告人由一名海外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此外，又須支付根據一項司法互助請求及請求書在新西蘭高等法院第二次取證的開支。所有被告人被裁定全部控罪罪名成立。

2016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所有被告人分別就定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

各被告人由海外資深大律師代表。上訴聆訊在 2017 年 7 月 18 至 31 日期間進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保持連貫性和減低開支，控方委聘負責有關審訊的本地資深大律師，處理上訴及相關法律程序。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4. 律政司司長 訴 <b>Global Merchant Funding Ltd</b> (終院刑事上訴 2015 年第 4 號 (就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13 年第 716 號提出 的上訴))	1	1,008,000
<p>被告人被控以「沒有牌照而經營放債人業務」，違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29 條。控方指被告人提供的「商戶現金墊支」以換取從有關商人的未來信用卡應收款項中的定額款項涉及該條例所指的借出貸款。經審訊後，被告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控方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也被駁回。</p> <p>由於本案的結果可能會影響放債及銀行業，本司認為適宜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在上訴法庭進行最終上訴。實質上訴聆訊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進行(判決書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宣布)，當中終審法院駁回控方的上訴，裁定「商戶現金墊支」在法律本質和效果方面屬應收款項票據的買賣協議，而非《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所規管的貸款。</p>		
35. 處理另外 26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7,321,565
小計：	32 宗	31,083,341
開支總額	(560 宗)	135,877,460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6-17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合約編號 CV/2000/06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工料測量專家及一名地盤平整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額外費用、量度和估價向政府提出申索。</p>	5	16,707,015
<p>2. 昂船洲大橋 －合約編號 HY/2002/26 前田－日立－橫河－新昌聯營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專家、一名工程程序專家及一名一般橋樑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遺漏項目、工程更改和工程更改要求，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p>	7	14,174,00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合約編號 <b>HY/2007/15</b>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和一名不銹鋼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算定損害賠償退款、工程延誤／干擾費，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p>	6	7,094,211
<p>4. 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水泉澳第 34、52 區及九肚第 56A 區的道路工程 －合約編號 <b>ST/2005/02</b> 五洋－必高聯營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以及一名土木及土力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延期完工、量度和估價、工程更改、額外工程及最終帳目項目所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申索。</p>	6	5,996,40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5.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設計及建造工程 －顧問合約編號 <b>CE50/98</b> 香港特區政府與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以茂盛安誠聯營顧問公司之名營業的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海外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橋樑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政府就有關荔枝角高架路的工程向前工程師提出申索。</p>	6	5,398,090
<p>6.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建造配水庫、抽水站及相關水管 －合約編號 <b>10/WSD/09</b> 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估價、工程更改、遺漏項目、工程延誤費、發還強積金供款及延長合約期向政府提出申索。</p>	3	3,320,241
<p>7.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p> <p>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結構鋼材專家就有關高鐵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及專家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4	2,377,065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8. 啟德發展計劃－配合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住宅發展及政府設施的第二期基建工程</p> <p>－合約編號 <b>KL/2010/03</b></p> <p>必高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估價、遺漏項目、延期完工及欠妥之處，向政府提出申索。</p>	4	1,636,670
<p>9. 污泥處理設施</p> <p>－合約編號 <b>EP/SP/58/08</b></p> <p><b>VW-VES(HK) Limited</b> 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及額外付款，以及就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爭議，向政府提出申索。</p>	3	1,625,145
<p>10. 處理另外 6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p>	—	2,101,876
開支總額	(15 宗)	60,430,729

-----